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9.25 奉校長核定實施

99.01.13 奉校長核定實施（第1次修訂）

99.10.20 奉校長核定實施（第2次修訂）

113.01.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第 1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3.0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等重要事務，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11 人，其中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總務長、環安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理學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務長、理學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等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或業務相關人員，報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前條總務長、理學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等推薦之委員人選，宜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游離輻射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職場安全管理、職場衛生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單位列席接受諮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